



## 目 次

一、領隊會議流程 .....	2
二、總決賽實施計畫 .....	3
三、大會活動流程表 .....	9
四、賽程時間預估表 .....	10
五、參賽隊伍注意事項 .....	11
六、正修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	17
七、正修科技大學領隊會議場地資訊 .....	18
八、比賽場地配置圖 .....	19
九、相關表件	
1、參賽隊伍資料繳交檢核表 .....	34
2、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	35
3、行政費用領據 .....	36
4、交通津貼領據 .....	37
5、交通津貼請領清冊 .....	38
6、住宿費領據 .....	39
7、住宿費請領清冊 .....	40
8、餐費領據 .....	41
9、餐費請領清冊 .....	42
10、獎勵金領據 .....	43
11、獎勵金請領清冊 .....	44
12、申訴事件申請書 .....	45
13、選手在學證明名錄 .....	46
14、賽程籤序對調同意切結書 .....	47





## 客家委員會「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領隊會議流程

日期：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14:00至16:00

地點：正修科技大學 人文大樓 3F導覽解說教室

地址：833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聯絡人：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小 李治翰主任(07)3424782#6011

時間	流程	內容	主持人
13：40~14：00	報到/領取手冊	領隊會議手冊及簡報等相關資料將於會後上傳至競賽官網及群組	行政業務組
14：00~14：05	承辦學校致詞	介紹與會貴賓	獅湖國小
14：05~14：10	長官致詞	長官勉勵	黃嘉源 校長
14：10~15：20	報告事項	1. 宣達注意事項 2. 整體環境介紹 3. 餐食及領據說明 4. 典禮流程說明 5. 場地動線導覽 6. 說明抽籤流程	行政業務組
15：20~15：40	參賽隊伍 出場號次抽籤	1. 抽籤方式：電腦抽籤，會後公告出場序。 2. 賽程於5日前公佈於競賽官網上。	行政業務組
15：40~16：00	綜合座談	1. 綜合討論 2. 加入總決賽領隊社群	獅湖國小 黃嘉源 校長
16：00~	賦歸		





##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客語歌唱、口說藝術或戲劇的表演方式，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豐富之內涵。
- 二、闡揚客家文化，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師、親、生對客家文化之認同。
- 三、提供觀摩機會，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並促進交流，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美。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學校：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807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後路 495 號)
- 四、聯絡人：李治翰教務主任 電話：07-3424782#6011
- 五、協辦學校：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市正興國民小學、高雄市民族國民小學、高雄市莊敬國民小學、高雄市鼎金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鋒國民小學、高雄市凱旋國民小學、高雄市新光國民小學、高雄市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志中學

**肆、參加對象：**

- 一、北、中、南、東各區初賽特優隊伍均代表各分區參加全國總決賽。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參賽路途遠近，酌給各校參與人員公假(差)及 1 至 3 天課務派代。

**伍、比賽內容：**

- 一、競賽類別及組別：計 3 類，每類別各 5 組。

類別	組別	組隊人數	內容
客語歌唱 表演類	1. 幼兒園組 2. 國小低年級組 3. 國小中年級組 4. 國小高年級組	1. 參賽學生以 20 人以內為限，並得增報 5 人為候補人員(不含指揮、伴奏)。 2. 伴奏以 3 人為限。	客家歌唱、童謡、詩詞(歌)吟唱等，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客語口說 藝術類	5. 國中組	5人以內為限，並得增報1人為候補人員。	朗讀、說故事、講笑話、打嘴鼓、單(雙)口相聲、棚頭及揣令子等，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客語 戲劇類		20人以內為限，並得增報5人為候補人員。	話劇、舞臺劇、音樂劇、偶戲等，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除客語歌唱表演類之指揮、伴奏得由教師協助外，其餘項目以學生自行演出為原則。  
 ※原則同意可採跨組報名方式，並以較高年級組為報名之組別，跨組人數不得超過報名該組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惟學校總人數在50人以下及參加雙人口說藝術者，不在此限。

## 二、比賽日期及地點：

- 日期：114年12月6日(星期六)
- 地點：正修科技大學（833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40號）

##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

各分區初賽特優隊伍，於比賽結果公布後，一週內由系統自動轉至總決賽賽程，初賽特優隊伍原則應參加總決賽，如無法參加者，須提出聲明。

## 四、領隊會議日期及地點：

- 時間：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4時。
- 地點：正修科技大學(人文大樓三樓導覽解說教室)。

## 五、評審方式：

一、評審委員遴聘作業：由客委會核定後，提供建議名單交承辦學校進行邀聘，待名單確認後，請承辦學校檢具「評審委員迴避切結書」，送客委會俾憑發送聘任函，惟請顧及少數腔調參賽學校之公平性，如中區之評審委員須顧及大埔、饒平與詔安腔等。

## 六、評審委員遴聘原則：

- 熟稔客語並具所任評審類組之專業能力，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地位之人士。
- 能秉持公平、公正之精神。
-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參賽學生。
-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任職（任教）或教過之學校。



5.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參與指導之參賽學生。
6. 建議聘請與所屬地區不同區域之評審，如南區初賽建議避免聘請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評審，以避免前揭應迴避之情事發生。

三、競賽各類組之評審委員以5人為一組，並互推一位為評審長，各類組評審工作完成後，需請該組評審委員推舉一位評審委員進行講評。

四、請各承辦學校於賽前召開領隊裁判會議，說明比賽相關規定及配分原則，並於賽後名次公布前，再次徵詢該類組評審委員確認比賽成績，確認是否有2隊(含)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若有請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確定名次，以昭公允，如有評分爭議，由評審長進行協調及裁決。

## 五、評分項目及配分：

內容：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且能結合生活。

客語發音：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語調輕鬆自然。

歌唱/說唱/表演技巧：技巧靈活運用，整體流暢自如。

儀態：儀容裝扮簡樸、表情動作合宜。

### 1. 客語歌唱表演類：

內容10%、客語發音40%、歌唱技巧40%、儀態10%。

### 2. 客語口說藝術類：

內容30%、客語發音30%、說唱技巧30%、儀態10%。

### 3. 客語戲劇類：

內容30%、客語發音30%、表演技巧30%、儀態10%。

## 六、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

## 七、評分計算方式：

1. 採序位法，評審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評審之序位(總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名次第一，其他以此類推。
2. 如有2隊(含)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於名次公布前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確定。

八、各組比賽結束後，立即公布成績及得獎隊伍名次，由承辦學校直接將獎狀套印學校名稱當場頒發（※相關評語請於賽後利用各校之帳號、密碼逕至資訊系統網站閱覽）。

## 九、總決賽各類組獎項及名額：

1. 第1名：1名。
2. 第2名：2名。



3. 第3名：3名。
4. 第4名：4名。
5. 第5名：其餘參賽隊伍。

#### 玖、獎勵：

- 一、為鼓勵學校參加，初賽客委會致贈參賽獎1份(含學生及老師)。
- 二、參加初賽及總決賽隊伍之領隊、管理、指揮、伴奏、指導老師(含客語教學支援人員)，除頒發獎狀外，並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原則依比賽成績得從優分別獎勵。
  - (一) 初賽：特優嘉獎2次、優等嘉獎1次。
  - (二) 總決賽：第1名記功1次、第2、3名嘉獎2次、第4、5名嘉獎1次。
- 三、初賽結果經評審為特優、優等、甲等之隊伍，總決賽結果經評審為第1名至第5名之隊伍，由客委會頒發獎狀給每校(含領隊、指導老師)及每一位學生(含伴奏)，以資鼓勵。
- 四、總決賽結果經評審為各組前3名之學校，客委會致贈各校獎座1座，以資鼓勵。
- 五、總決賽獎勵金：獲獎學校須檢具領據及請領清冊正本送至總決賽(高雄市)承辦學校，據以支領款項。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組別	第1名 (1名)	第2名 (2名)	第3名 (3名)	第4名 (4名)	第5名 (其餘)
客語歌唱表演類	各類組	12,000	8,000	6,000	4,000	2,000
客語口說藝術類	各類組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客語戲劇類	各類組	12,000	8,000	6,000	4,000	2,000

- 六、執行本活動初賽或總決賽之教育局(處)長、科長、承辦人、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1次及相關辛勞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狀況給予嘉獎1-2次，由客委會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給予敘獎。
- 七、另，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業務科(課、股)長、業務承辦人，併請依權責給予敘獎。

#### 壹拾、相關費用津貼：

- 一、行政費用：由參賽學校開立領據，於比賽當日或比賽結束後，檢送至總決賽承辦學校，據以支領款項。使用項目參照初賽行政費用規定辦理。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各校各類第1組	各校各類2組以上，每增加1組增加費用
客語口說藝術類	1,500	750
客語歌唱表演類	6,000	3,000
客語戲劇類	8,000	4,000

二、交通津貼：為鼓勵各校參與，客委會酌予核撥參加總決賽之學校鐵、公路大眾運輸（含租車）交通津貼，依參加人數多寡及距離遠近彈性調整，10人以下應儘量搭乘大眾運輸為原則，須檢具領據及請領清冊送總決賽承辦學校覈實核銷。

1. 總決賽承辦縣（市）以外學校：原則每校單日以1萬6,000元為核撥上限，但學校參加總決賽人數（含帶隊教師）為30人以上者，得依實需增加交通津貼。
2. 總決賽承辦縣（市）學校：每校單日以1萬元為上限。

三、住宿：遠道參加總決賽者由客委會提供住宿、晚餐（每人100元為核撥上限）及住宿者第2日之早餐（40元/人），須檢具領據及請領清冊送總決賽承辦學校（高雄市獅湖國小）覈實核銷。

1. 提供兩天住宿：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提供決賽日前一日（12/5）及當日（12/6）晚上住宿、晚餐及住宿日第2日之早餐。
2. 提供1天住宿：其餘距辦理地點路程200公里（車程約2小時）以上之地區，提供決賽日前一日晚上住宿、晚餐及住宿日第2日之早餐。
3. 其他若有特殊情形者，得經客委會核定後比照辦理。

####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應鼓勵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若經檢舉屬實，將撤銷所有獎項，而所應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重製之授權。
- 二、比賽所需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如有鋼琴伴奏、CD播放等需要，應於線上報名時勾選相關欄位。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比賽用之音響、麥克風、耳掛式麥克風等皆由承辦學校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並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
- 三、若參賽隊伍，因路程因素，對於參賽順序提出調整需求，請承辦學校予以協調賽程。



- 四、報名表直接由區賽系統轉入總決賽，不得再提修正。若同校有參加不同類組別之競賽項目，請注意比賽時間是否有衝突(換場地及著裝之時間須納入考量)，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 10 分鐘就座，主持人唸到號次後，參賽者應即登臺，呼號 3 次未到，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以棄權論。
- 五、請隨時注意報名網站之公告，以利承辦學校相關作業。
- 六、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不得收取保證金）；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七、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學校開立統一證明文件，選手在學證明名錄）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 1 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或請參賽學校領隊現場簽具切結），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如已上臺演唱或演奏，由評審會商後酌減該團隊總分。
- 八、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客委會攝錄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各參賽學校並應於報名參賽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大會活動流程表

時間	項目	負責組別	備註
07：30	準備就緒	各組	請各工作人員就定位
08：00 起	受理報到	行政業務組 報到服務組 交通維護組	各參賽隊伍報到 (上午場 8:00 起；下午場 10:00 起)
09：20 起	上午各場次競賽開始	競賽組	
11：20   12：30	發放便當及餐盒 (人文大樓 1F 語言中心) 第一階段頒獎 (人文大樓 9F 正修廳)	總務膳食組 典禮接待組	12：00-12：20 第一階段頒獎 戲劇：幼兒園組 低年級組 口說藝術①：低年級組 口說藝術②：幼兒園組
12：45   14：10	廚餘、便當盒回收 一般垃圾及場地整理	場地設備組	
13：00 起	下午各場次競賽開始	競賽組	
15：00	競賽結束、閉幕典禮預備	典禮組	
15：30   16：30	閉幕式 介紹貴賓/貴賓致詞 禮成 第二階段頒獎 (人文大樓 9F 正修廳)	典禮組 行政組 場地組	★閉幕表演 15：30-16：30 第二階段頒獎 (人文大樓 9F 正修廳) 戲劇：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國中組 口說藝術①：高年級組 口說藝術②：中年級組 國中組 歌唱表演①：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歌唱表演②：幼兒園組 低年級組 國中組





客家委員會「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賽程項目時間預估表

競賽日期：114年12月6日 星期六		競賽地點：正修科技大學			
報到時間：08:00開始		報到地點：人文大樓前廣場			
檢錄地點：各競賽場地外					
請於賽程開始前1小時完成報到手續，賽程表為預估時間，請提早至各競賽場地檢錄區預備。					
競賽流程	競賽類別	戲劇	口說藝術①	口說藝術②	歌唱表演①
	競賽場地	人文大樓9樓 正修廳	活動中心2樓 電競進化基地	人文大樓3樓 導覽解說教室	活動中心4樓 大禮堂
08:00	開放報到	人文大樓前廣場（上午場8:00起；下午場10:00起）			
09:20   11:50	分組競賽	賽程【A】 幼兒園組4隊	賽程【D】 低年級組5隊	賽程【F】 幼兒園組4隊	賽程【H】 中年級組7隊 (第1-4隊)
		賽程【B】 低年級組1隊			賽程【J】 幼兒園組6隊 (第1-4隊)
		中場休息20分鐘			
		賽程【C】 中年級組3隊	賽程【E】 高年級組13隊 (第1-5隊)	賽程【G】 中年級組10隊 (第1-6隊)	賽程【I】 中年級組7隊 (第5-7隊)
評審講評					
12:00   12:20	第一階段 頒獎	頒發賽程【A】、【B】、【D】、【F】共4組的獎項			
12:00   12:50	午餐	各競賽隊伍依賽程擇時用餐			
13:00   15:00	分組競賽	賽程【L】 高年級組5隊	賽程【N】 高年級組13隊 (第6-9隊)	賽程【P】 中年級組10隊 (第7-10隊)	賽程【R】 高年級組9隊 (第1-5隊)
		中場休息10分鐘			
		賽程【M】 國中組4隊	賽程【O】 高年級組13隊 (第10-13隊)	賽程【Q】 國中組6隊	賽程【S】 高年級組9隊 (第6-9隊)
		評審講評			
15:30   16:30	閉幕式 第二階段 頒獎	閉幕表演： 頒發賽程【C】、【E】、【G】、【H】、【I】賽程【J】-【U】等餘獎項			

【注意事項】

- 戲劇表演類時間以8分鐘為上限，進退場各2分鐘，以12分鐘間隔。
- 口說藝術類時間以5分鐘為上限，道具進退場各1分鐘同時進行，以7分鐘間隔。
- 歌唱表演類時間以6分30秒為上限，道具進退場各2分鐘同時進行，以10分鐘間隔。





## 客家委員會「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參賽隊伍注意事項

### 一、報到：

- (一) 各校領隊請派代表到人文大樓前廣場報到，共分北區、中區、東區、南區4個報到櫃台，請依照分區進行報到。
- (二) 報到時請繳交各項費用領據及清冊，請依照計畫內附件格式填寫。
- (三) 報到時須領取秩序冊、領隊證、指導老師證及紀念品等，請務必於當場確認領取之物品是否齊全。
- (四) 上午場次開放報到時間為8:00；下午場開放報到時間為10:00。

### 二、檢錄：

- (一) 請依秩序冊上檢錄時間進行檢錄，實際比賽時間，依現場進行時間而定，有可能提前，請各隊務必準時進行檢錄。
- (二) 檢錄時需核對秩序冊選手名單與選手在學證明名錄，檢錄後不得更換選手。
- (三) 請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檢錄時簽名並註明聯絡行動電話。
- (四) 參賽隊伍識別貼需黏貼於隊長左胸身上，比賽完畢後不回收。
- (五) 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學校開立統一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1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者，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如已上臺演唱或演奏，由評審會商後酌減該團隊總分。如需補正資料，為求時效，可將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傳真至正修科技大學07-731-5367
- (六) 協助搬運道具之師長，請貼上識別證進入競賽場地。

### 三、競賽：

#### (一) 各類表演時間之計時方式：

1. 客語口說藝術類：上台就定位後，一開口或一有動作，即開始計時；聲音或動作結束或謝詞結束時，表演時間即結束。
2. 客語歌唱表演類：上台就定位後，一開口或一有動作或一有音樂，即開始算表演時間；音樂一停，表演時間即結束。若有謝詞，則算在卸道具時間內。幼兒園歌唱表演類組若需要指導，限一名老師在舞台前指導（動作引導），請先知會工作人員，並請該師佩戴之識別證。



3. 客語戲劇類：上台就定位後，一開口或一有動作或一有音樂，即開始算表演時間；音樂或動作一停，表演時間即結束。裝卸道具時間，以裝卸人員登上舞台開始計時，裝卸人員離開舞台結束計時。

(二) 扣分原則：

1. 採序位法，總序位越低者，名次越高，故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
2. 裝卸道具時間：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
3. 客語歌唱表演類、客語戲劇類各以 2 分鐘為限，共計 4 分鐘。
4. 客語口說藝術類，以 1 分鐘為限，共計 2 分鐘。
5. 表演時間：在規定時間內正負 5 秒不加(減)分，每超過(低於或高於)30 秒總序位加 0.5。
  - (1) 客語歌唱表演類：以 4 分 30 秒為原則，6 分 30 秒為上限。
  - (2) 客語口說藝術類：以 4 分鐘為原則，5 分鐘為上限。
  - (3) 客語戲劇類：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

(4) 扣分原則：

**客語歌唱表演類**

項 次	表 演 時 間	扣 分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4.5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4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3.5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3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2.5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2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1.5
8	3 : 30 – 3 : 59	總序位加 1
9	4 : 00 – 4 : 24	總序位加 0.5
10	4 : 25 – 6 : 3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1	6 : 36 – 7 : 00	總序位加 0.5
12	7 : 01 – 7 : 30	總序位加 1
13	7 : 31 – 8 : 00	總序位加 1.5

**客語口說藝術類**

項 次	表 演 時 間	扣 分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4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3.5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3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2.5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2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1.5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1
8	3 : 30 – 3 : 54	總序位加 0.5
9	3 : 55 – 5 : 05	總序位不加(扣)分
10	5 : 06 – 5 : 30	總序位加 0.5
11	5 : 31 – 6 : 00	總序位加 1
12	6 : 01 – 6 : 30	總序位加 1.5

#### 客語戲劇類

項 次	表 演 時 間	扣 分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6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5.5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5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4.5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4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3.5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3
8	3 : 30 – 3 : 59	總序位加 2.5
9	4 : 00 – 4 : 29	總序位加 2
10	4 : 30 – 4 : 59	總序位加 1.5
11	5 : 00 – 5 : 29	總序位加 1
12	5 : 30 – 5 : 54	總序位加 0.5
13	5 : 55 – 8 : 05	總序位不加(扣)分
14	8 : 06 – 8 : 30	總序位加 0.5
15	8 : 31 – 9 : 00	總序位加 1
16	9 : 01 – 9 : 30	總序位加 1.5

6. 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客語戲劇類之配樂，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違者總序位加 5。
7. 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非參賽學生)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每增加 1 人總序位加 1。惟客語歌唱表



演類之幼兒園組，同意 1 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部分，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違者總序位加 5。

8. 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由主持人報告號次、節目名稱，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表明就讀學校、姓名，亦不得於謝詞、道具及腳本出現校名，否則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9. 各類比賽之參賽者，均以現場發聲表演，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否則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三) 比賽所需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如有鋼琴伴奏、音樂播放等需要應先告知承辦學校。

1. 各組若需播放音樂，請自行準備USB(建議兩個以上)，並於預備區報到後由參賽隊伍指定相關人員，進到競賽場地存檔與試播，競賽時，由參賽隊伍指定相關人員撥放，以利活動進行。由於休息時間為預估，建議提早抵達。
3. 為避免各隊背景音樂有讀取失敗問題，請各隊準備存有音檔之隨身碟至少2個，以免音樂失效影響比賽進行。另一份請自行保管，若有問題時請立即交給現場工作人員。

(四) 為使比賽進行順利，各競賽場地皆提供固定式指向型麥克風，並由廠商提供耳掛式麥克風，惟須請參賽隊伍自行配戴，並於比賽後歸還工作人員。

(五) 於競賽場地內請將手機改成震動或關機，如需接聽，請到會場外面，請大家遵守，若有明顯影響演出者，將酌情予以扣分。

(六)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申訴組提出（不得收取保證金）；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四、賽程管理：

(一) 各類組競賽開始比賽時間：

1. 上午場為9:20開始，下午場為13:00開始。
2. 各競賽場地不開放競賽隊伍彩排。

(二) 參賽選手應提早報到，完成檢錄後請依照指示進入預備區等待。進入競賽場地後，於主持人唸到號次時，參賽者應即登臺，呼號 3 次未到，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以棄權論。

(三) 各競賽場內除了大會安排的攝影及照相人員外，在競賽過程中一律禁止



進入比賽場地進行攝影及照相，以免影響干擾比賽進行。比賽結束後，本校會將複製剪輯各校各項比賽影帶分送各校。

(四) 本次競賽場地僅允許參賽學生、指導教師及搬道具之家長(貼上識別貼紙)進入，不開放其他觀眾入場。休息區提供直播，供觀眾觀賽。

(五) 總決賽成績公告與頒獎典禮，規劃如下：

1. 上、下午競賽結束後約半小時至一小時，競賽成績將張貼於人文大樓一樓成績公告區，並於同日公告於客家藝文競賽官網。

2. 頒獎典禮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時間為12:00，第二階段時間為15:30，於人文大樓 九樓正修廳舉行，請各得獎組別務必留下或派員參加。

## 五、餐食資訊：

(一) 12/6(六)競賽當日大會提供參賽隊伍中式便當及西式餐盒，於中午11:20於人文大樓一樓語言中心開放領取，領取數量請依競賽網站所填數量為主。

(二) 請自行做好垃圾、廚餘等分類，並於14:10前將廚餘、便當盒、垃圾等送至各競賽休息區外集中，切勿將垃圾隨處丟棄。

## 六、停車資訊：

(一) 為使競賽場地周邊交通動線順暢，遊覽車開放由正修科技大學大門(澄清路)駛入，依指示停車後，進行下載道具與競賽師生，完成後請依照指示進行迴轉出校園。

(二) 若自行開小客車抑或是無道具下載之一般客車，可由正修科技大學側門(正修路)臨停，開放競賽師生下車，請依照指示進入校園。

## 七、其他：

(一) 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之有關事項規定請詳閱活動實施計畫，領隊會議手冊亦會公告於總決賽網站；其他比賽資訊(含出場序號、報到時間、檢錄時間等)，將於11月17日(星期一)領隊會議抽籤之後，請各校自行上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網頁，用帳號登入查詢出場序，若有需調整賽程序號者，最遲於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掃描並mail至承辦人信箱 [tommagic@shps.kh.edu.tw](mailto:tommagic@shps.kh.edu.tw)，並請來電(07)3424782轉



6011(李治翰主任)確認。必須要雙方學校皆提出才受理更換號次作業，謝謝合作！

- (二) 競賽當日 12 月 6 日提供參賽隊伍午餐便當及晚餐西點餐盒，依照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網頁系統，提交葷食及素食數量。
- (三) 其餘相關未竟事宜，以 114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實施計畫為主。



# 正修科技大學 交通資訊



## 自行開車

### 國道1號南下：

下九如交流道左轉（需經迴轉道）九如路直行，至陽明路左轉續行至覺民路右轉，循覺民路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下中正交流道左轉中正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 國道1號北上：

下三多交流道右轉三多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下中正交流道右轉中正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 國道3號南下：

國道10號往高雄端（西），下仁武交流道直行，至鳳仁路左轉直行，至大埤路右轉直行即可抵達。

接國道10號往高雄端（西），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1號，按本校國道1號南下指引說明即可抵達。

### 國道3號北上：

接國道10號往高雄端（西），下仁武交流道直行，至鳳仁路左轉直行，至大埤路右轉直行即可抵達。

接國道10號往高雄端（西），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1號，按本校國道1號南下指引說明即可抵達。

### 省道台1線：

經由高雄市民族路接九如路（東）直行，至陽明路左轉續行至覺民路右轉，循覺民路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 台88線東西向快速道路：

西向接國道1號北上續行，下三多交流道或中正交流道後右轉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 搭 乘 高 鐵

1.往台鐵車站轉乘火車（或由2號出口轉乘高雄捷運）至台鐵高雄站，於高雄火車站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60號、高雄客運60號抵大華里（正修科大）站下車。

2.由3、4、5號出口轉搭計程車，至本校約20分鐘。

## 搭 乘 台 鐵

1.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60號、高雄客運60號抵大華里（正修科大）站下車。

2.後站出口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15分鐘。

## 搭 乘 公 車 及 客 運

### 高 市 公 車 抵 達 本 校 路 線：

30、60、70A、70B、70D、217、橘7A、橘7B、橘12、紅30A、黃2A、黃2B、黃2C

### 高 雄 客 運 抵 達 本 校 路 線：

60、8006、8008、8009、8021、8041A、8041B、8041C、8048、8049。



## 正修科技大學領隊會議場地資訊

地點：人文大樓 三樓導覽解說教室



# 正修科技大學 校園地圖

Campus Map | Cheng Shiu University



# 114年全國中小學 客家藝文競賽

## 比賽場地配置圖



### 1 報到處、醫護站

人文大樓外空地

便當餐盒領取處

人文大樓1F語言中心

成績佈告欄

人文大樓1F大廳

拍照打卡區

人文大樓外草皮空地

### 3 口說藝術類(二)

休息區-人文大樓2F微型實驗教室

檢錄處、預備區-人文大樓3F導覽解說教室外

競賽場地-人文大樓3F導覽解說教室

### 4 戲劇表演類 | 閉幕式暨頒獎典禮

休息區-人文大樓1F學生餐廳

檢錄處、預備區-人文大樓9F正修廳外

競賽場地 | 閉幕式暨頒獎典禮-人文大樓9F正修廳

### 2 口說藝術類(一)

休息區-活動中心1F學生餐廳

檢錄處、預備區-活動中心2F電競進化基地外

競賽場地-活動中心2F電競進化基地

### 5 歌唱表演類(一)

休息區-活動中心1F學生餐廳

檢錄處、預備區-活動中心4F大禮堂外

競賽場地-活動中心4F大禮堂

### 6 歌唱表演類(二)

休息區-活動中心1F學生餐廳

檢錄處、預備區-活動中心3F會議廳外

競賽場地-活動中心3F會議廳





114年 全國中小學

# 客家藝文競賽

## 競賽場地動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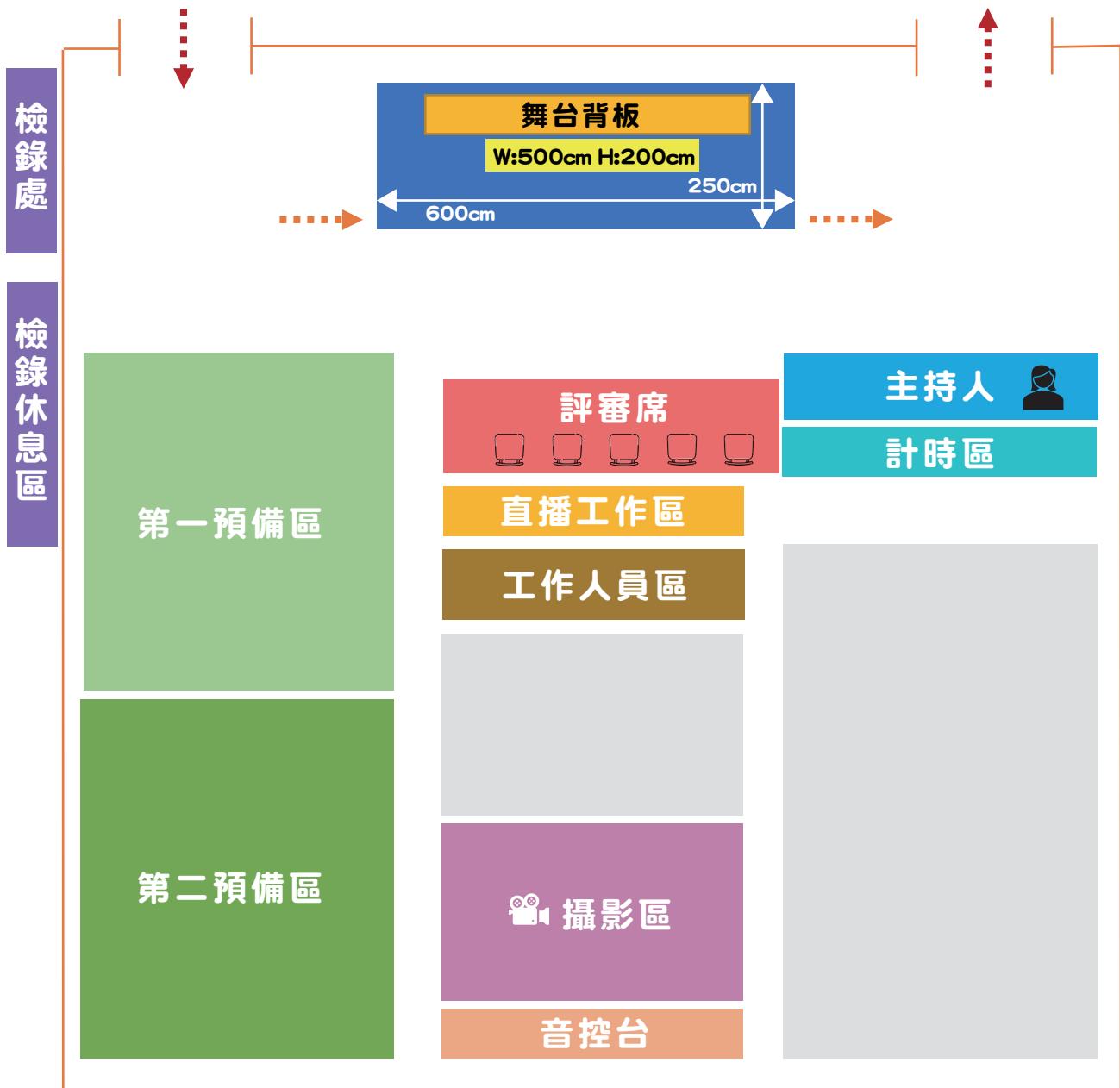


口說藝術類(一) 活動中心2F-電競進化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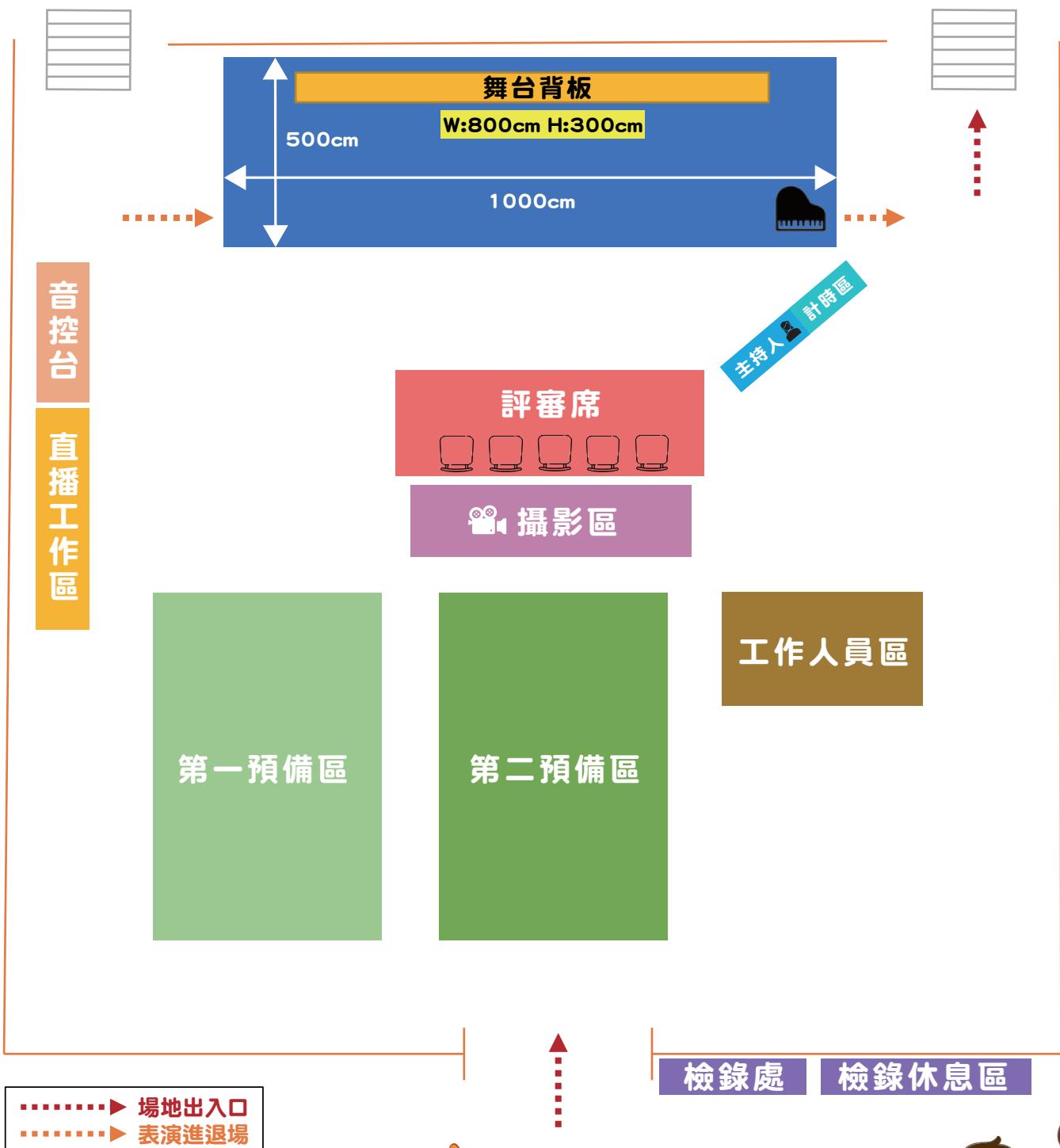




## 口說藝術類(二) ⚡ 人文大樓-3F導覽解說教室



## 歌唱表演類(一) 🗂 活動中心-4F大禮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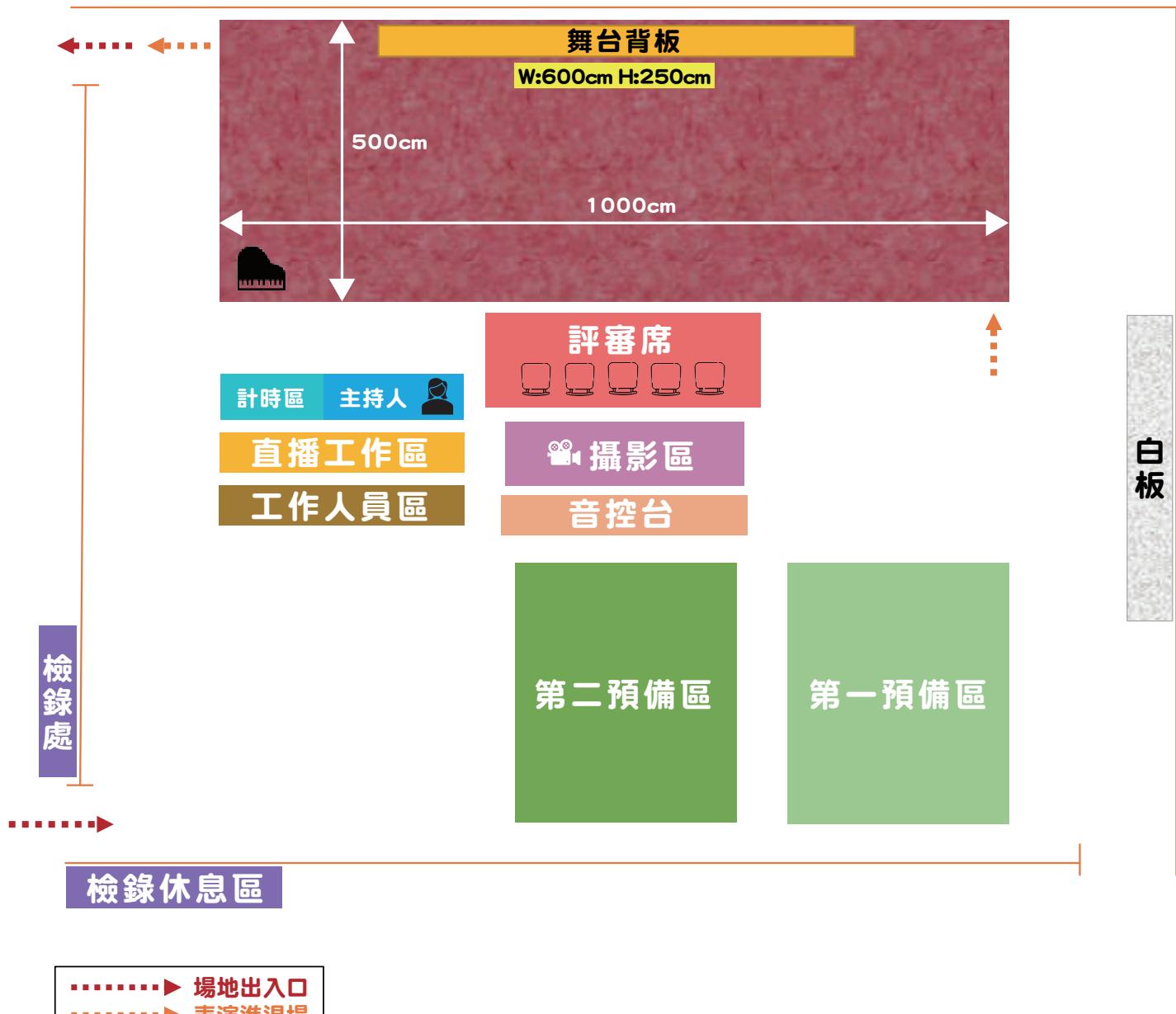


-----► 場地出入口  
-----► 表演進退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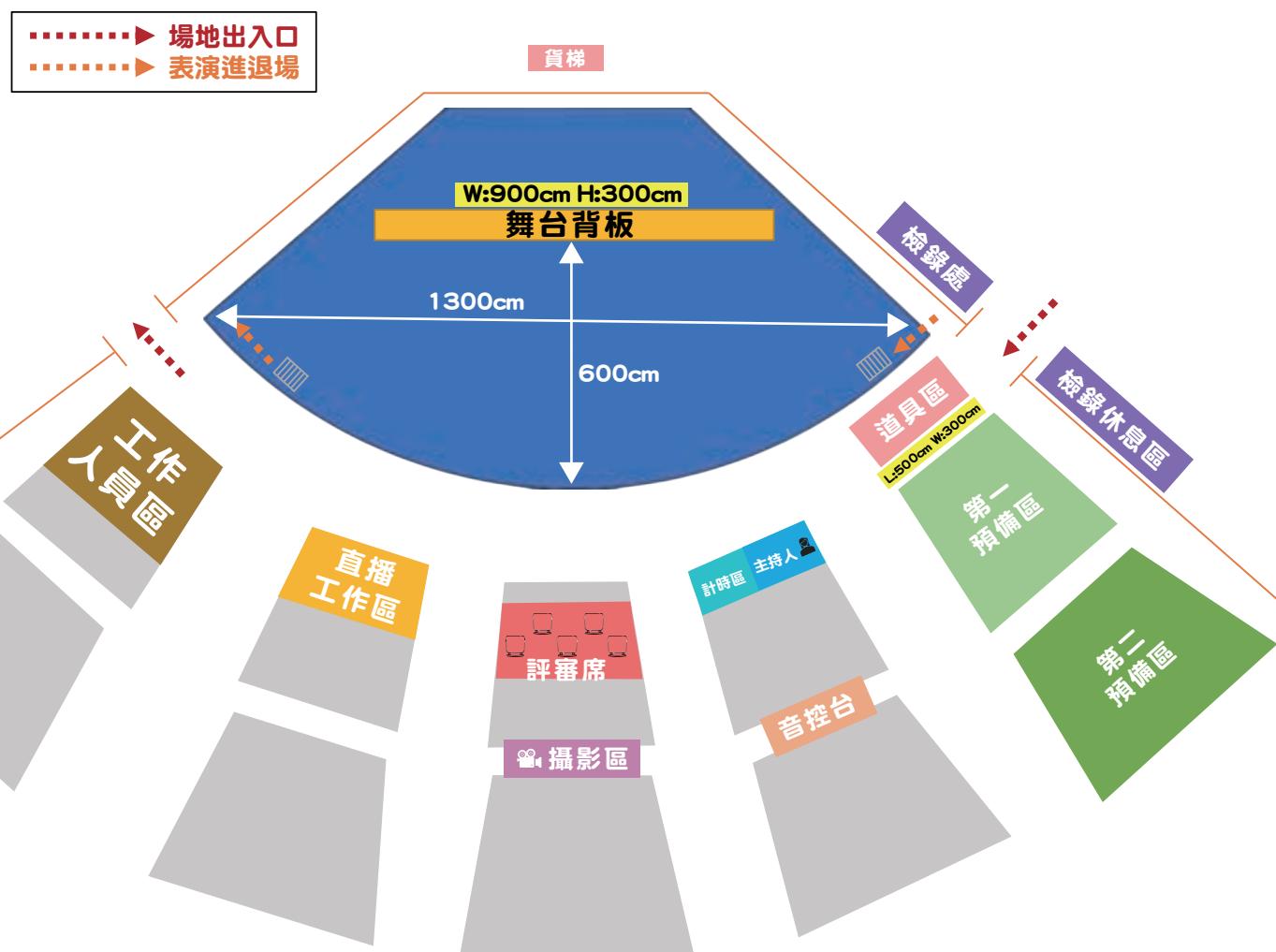
## 歌唱表演類(二) 🗂 活動中心-3F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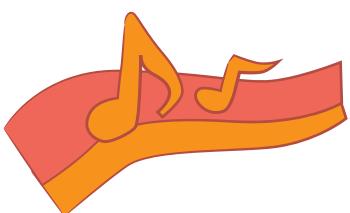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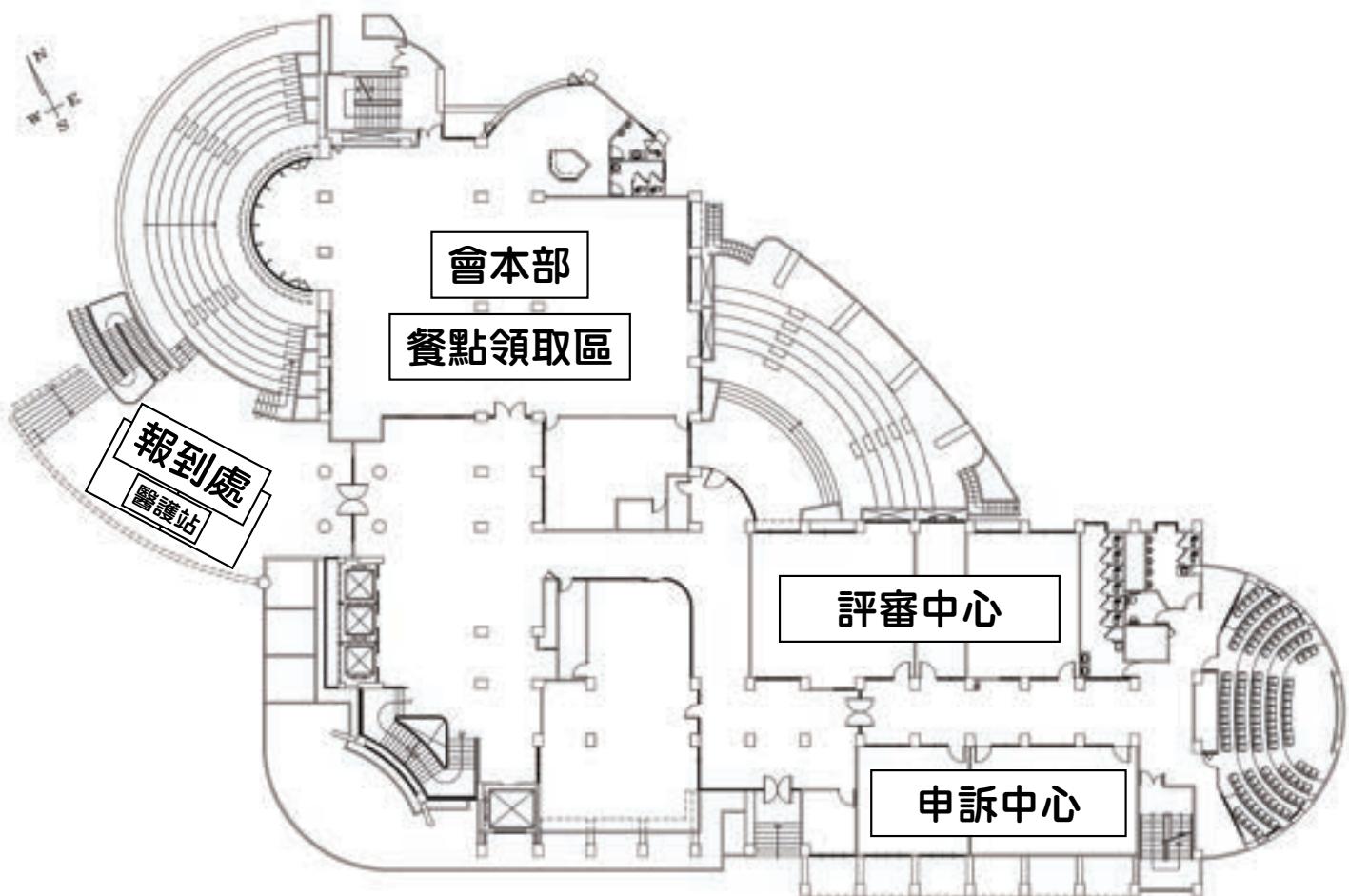
## 戲劇表演類

人文大樓-9F正修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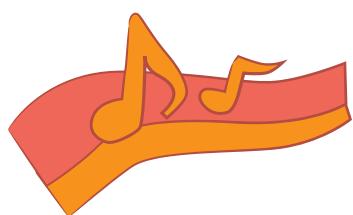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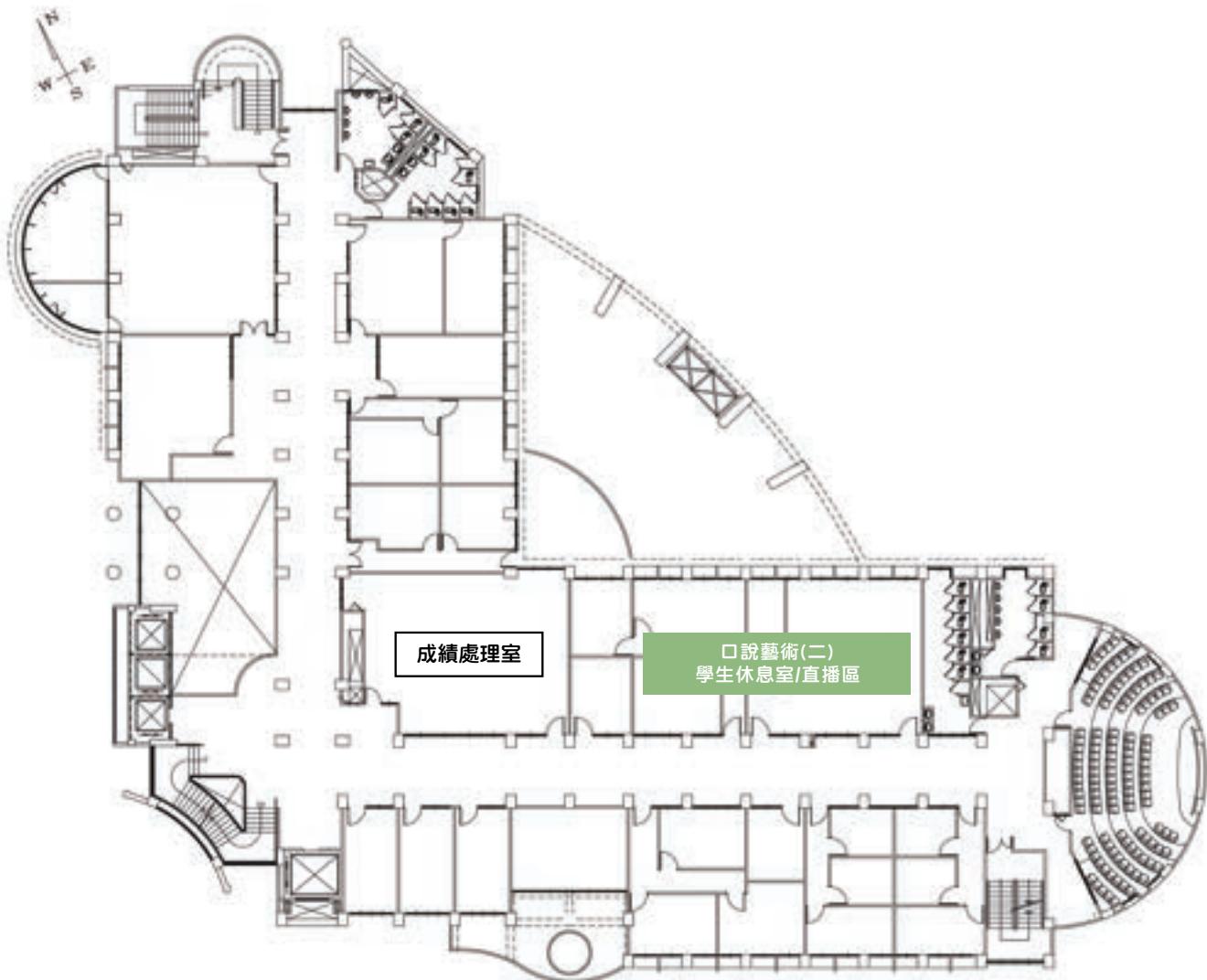


## 📍人文大樓1F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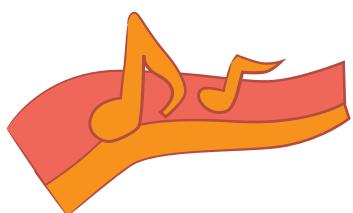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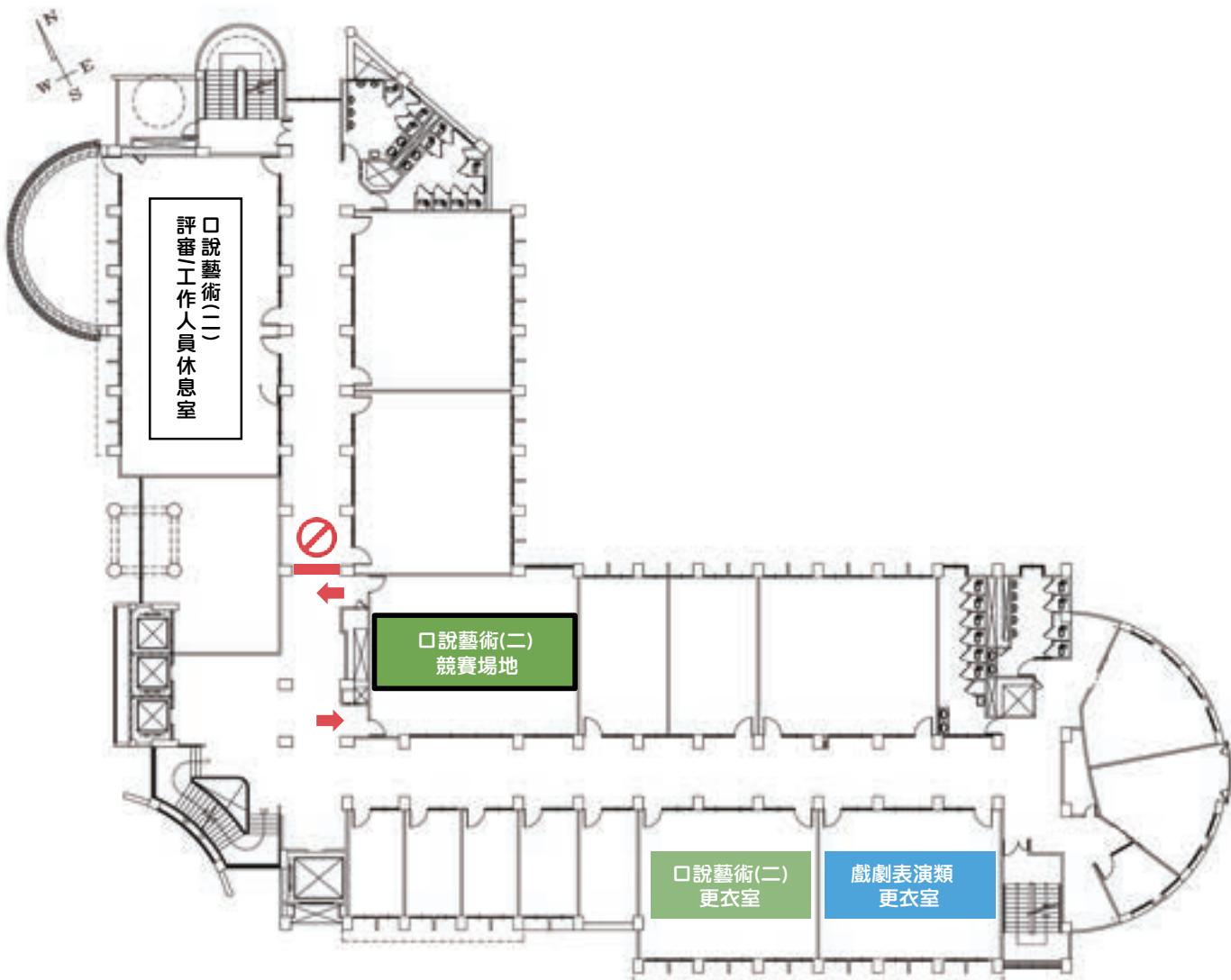


## 📍人文大樓2F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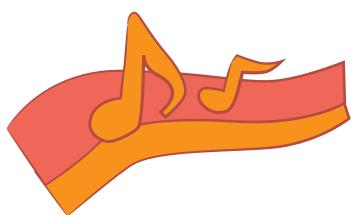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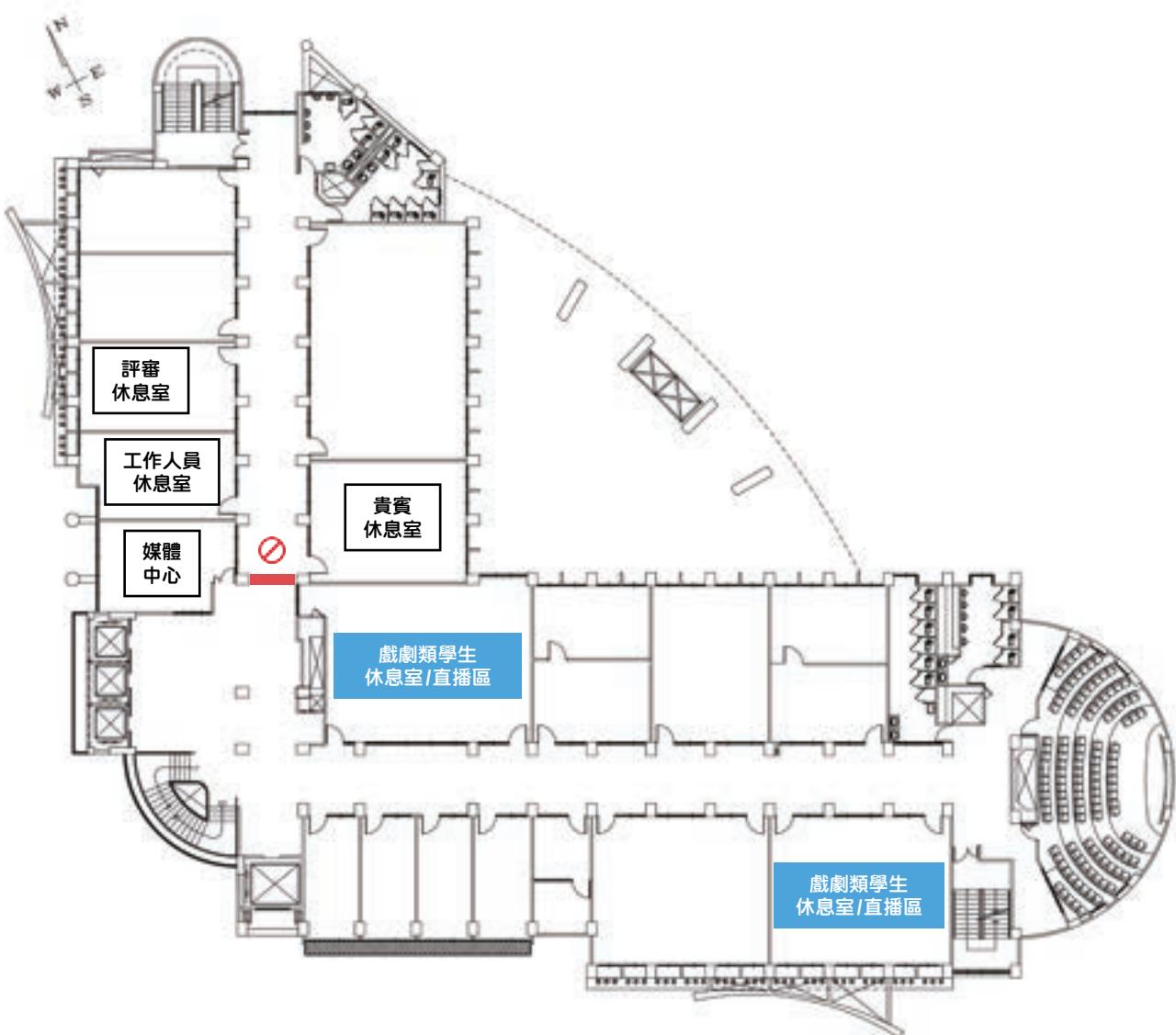


## 📍人文大樓3F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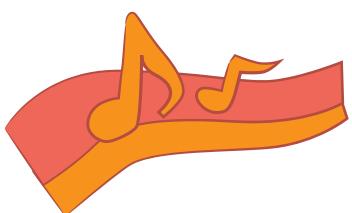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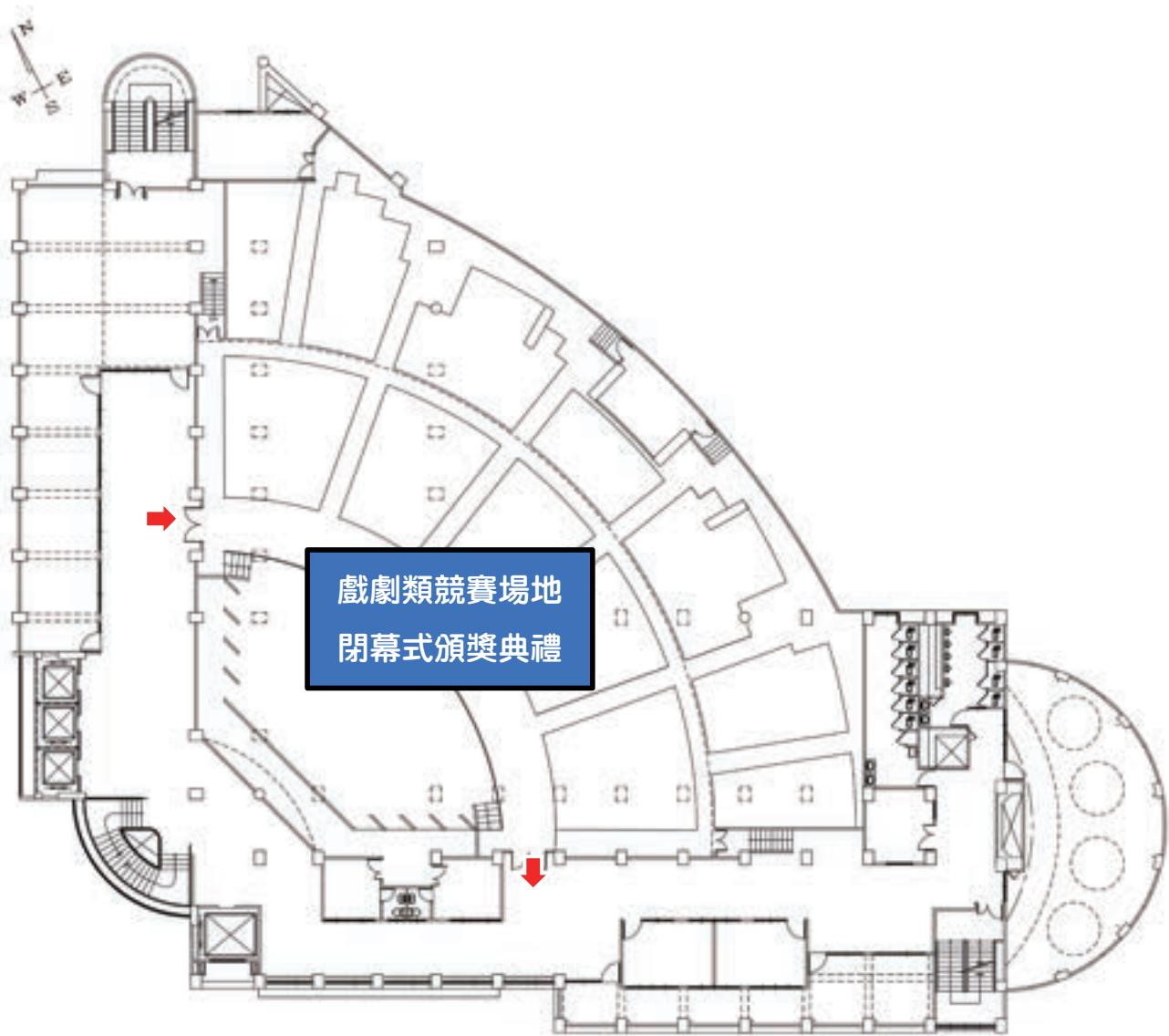


## 📍人文大樓8F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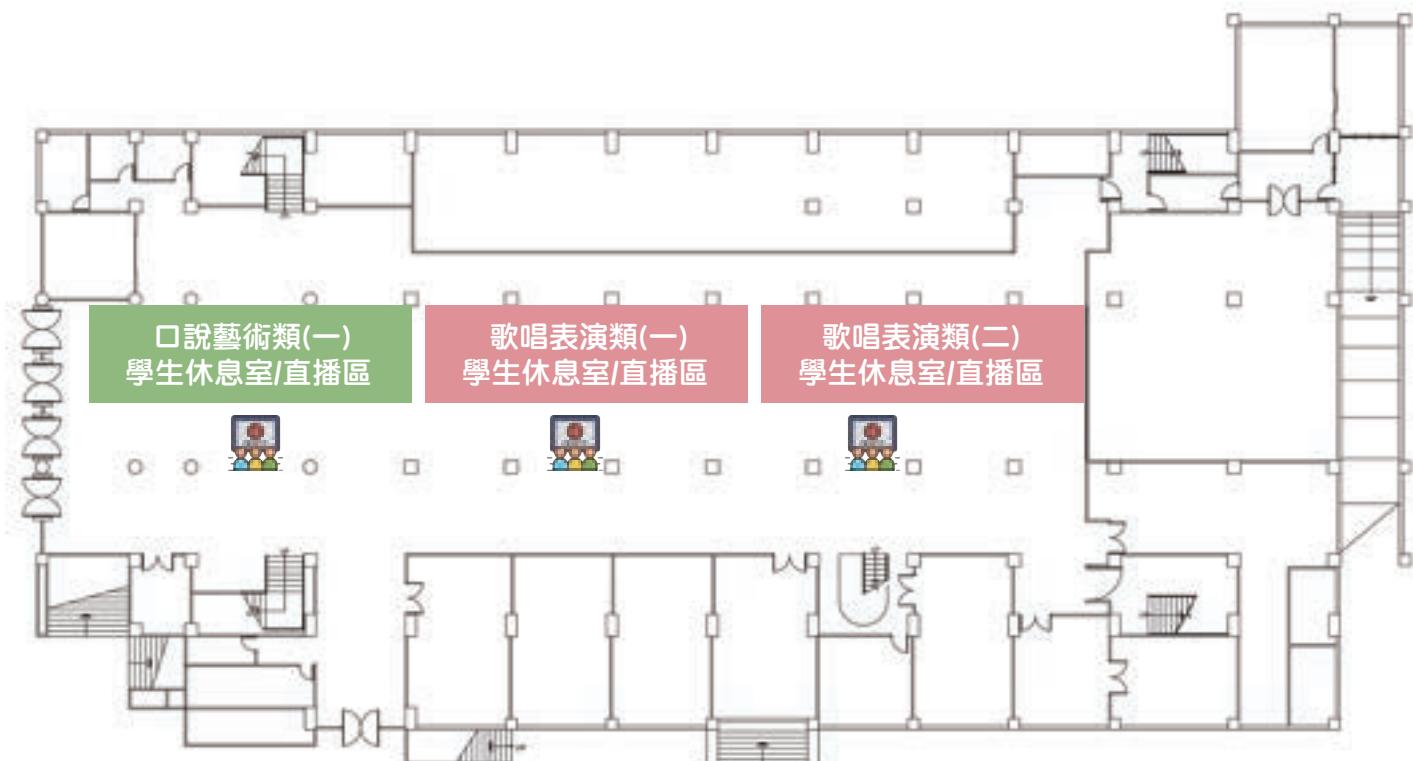


## 📍人文大樓9F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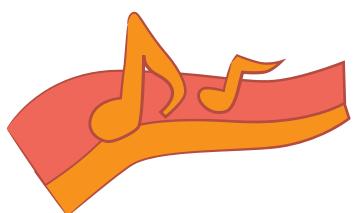


## 📍活動中心 1F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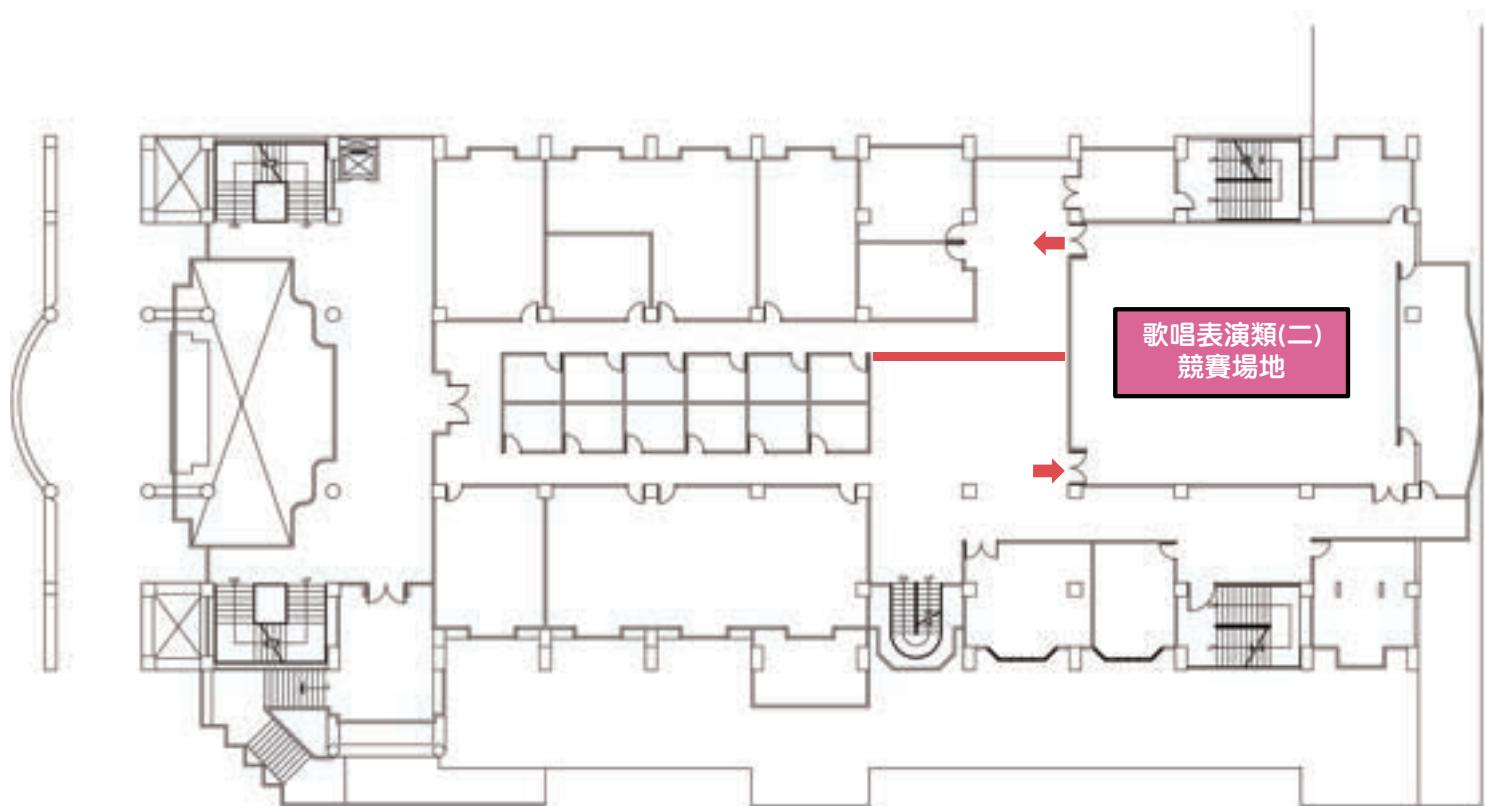


## 📍活動中心2F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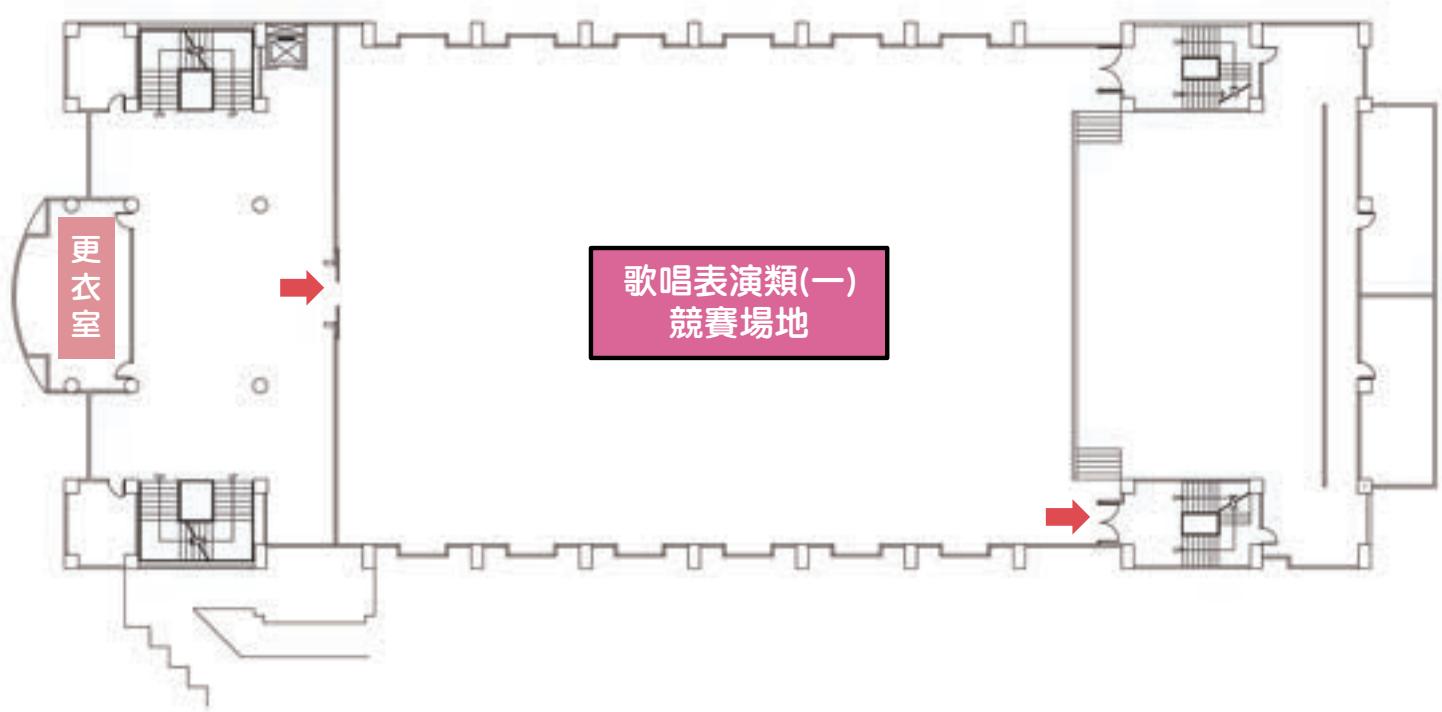


## 📍活動中心3F平面圖





## 📍活動中心4F平面圖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參賽隊伍資料繳交檢核表

序號	應繳資料	承辦學校聯絡資訊
1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 總務處出納組 黃老師 地址：809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後路 495 號 連絡電話：07-3424782#6034
2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費用領據	
3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津貼領據	
4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津貼請領清冊	
5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領據	
6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請領清冊	
7	<input type="checkbox"/> 餐費領據	
8	<input type="checkbox"/> 餐費請領清冊	
9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金領據	
10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金請領清冊	
<p>1. 請將上述<u>領據及清冊(核章版)</u>於賽前寄至各承(協)辦學校、或於 114 年 12 月 6 日(六) 總決賽當日，繳交報到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 12 月 9 日(二) 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2. 請至官網首頁下載附件表格，並注意請領金額勿逾核定上限。</p>		





客家委員會「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本次參賽表演內容，授權客家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立同意書學校：

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須加蓋學校關防)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客家委員會「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 行政費用領據

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承辦學校	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					
活動名稱	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日期	年 月 日					
類組 (同校可合併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口說藝術類：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歌唱表演類：新臺幣陸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戲劇類：新臺幣捌仟元 其他： _____					
請領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匯款帳戶	銀 行： 帳 號： 戶 名： 學校統編：					
請領單位 (學校全銜)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國小、國中、幼兒園)					
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出納： _____					
會計：	校長： _____					
(學校關防蓋印處)						

★本領據可於賽前寄至獅湖國小，或於114年12月6日(六)總決賽當日，繳交報到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12月9日(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客家委員會「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 交通津貼據

# 交通津貼領據

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承辦學校	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						
活動名稱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日期	年   月   日						
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口說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歌唱表演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戲劇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請領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匯款帳戶	銀 行：						
	帳 號：						
	戶 名：						
	學校統編：						
請領單位 (學校全銜)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國小、國中、幼兒園)						

參賽學校

(學校關防蓋印處)

承辦單位：

出納：

會計：

校長：

★本領據可於賽前寄至獅湖國小，或於 114 年 12 月 6 日(六)總決賽當日，繳交報到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 12 月 9 日(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客家委員會「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交通津貼請領清冊

學校全銜：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小、國中、幼兒園)			
乘車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單程 <input type="checkbox"/> 來回 ★請務必勾選						
起點：	迄點：					
參賽類組	編號	人員姓名	單價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口說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歌唱表演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戲劇類	1					
	2					
	3					
	4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5					
	6					
	7					
	8					
	9					
	10					
<b>總計</b>	<b>共計</b> _____ 名		<b>新台幣</b> _____ 元			
參賽學校	(學校關防蓋印處)					
承辦單位：	出納：					
會計：	校長：					
備註：① 如係自行開車者，計算標準以自出發地至比賽地點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票價計算交通費。 ② 包車團體毋需填寫單價，請備註包車即可。 ③ 搭乘高鐵者請附票根證明。						

★本清冊請連同領據於賽前寄至獅湖國小，或於114年12月6日(六)總決賽當日，繳交報到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12月9日(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客家委員會「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住宿費領據**

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協辦學校	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		
活動名稱	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日期	年   月   日		
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口說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歌唱表演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戲劇類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請領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匯款帳戶	銀行： 帳號： 戶名： 學校統編：		
請領單位 (學校全銜)	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國小、國中、幼兒園)		
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出納：	(學校關防蓋印處)	
會計：	校長：		

★本領據可於賽前寄至獅湖國小，或於114年12月6日(六)總決賽當日，繳交報到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12月9日(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學生每人每晚2,250元，老師每人每晚4,500元，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客家委員會「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住宿費請領清冊**

學校全銜：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小、國中、幼兒園)	
住宿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共 _____ 晚				
(限距辦理地點路程 200 公里(車程約 2 小時)以上之地區申請，其中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提供 12/5 及 12/6 住宿，其餘地區提供 12/5 住宿)				
參賽類組	編號	身份 老師/學生	人員姓名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口說藝術類	1			
	2			
	3			
	4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歌唱表演類	5			
	6			
	7			
	8			
	9			
	10			
總計		共計 _____ 名		新台幣 _____ 元
參賽學校		(學校關防蓋印處)		
承辦單位： 出納：				
會計： 校長：				

**★本清冊請連同領據於賽前寄至獅湖國小，或於 114 年 12 月 6 日(六) 總決賽當日，繳交報到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 12 月 9 日(二) 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學生每人每晚 2,250 元，老師每人每晚 4,500 元，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客家委員會「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餐費領據

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協辦學校	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			
活動名稱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日期	年      月      日			
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口說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歌唱表演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戲劇類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請領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匯款帳戶	銀行： 帳號： 戶名： 學校統編：			
請領單位 (學校全銜)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國小、國中、幼兒園)			
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出納： _____			
會計：	校長： _____			
(學校關防蓋印處)				

★本領據可於賽前寄至獅湖國小，或於 114 年 12 月 6 日(六)總決賽當日，繳交報到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 12 月 9 日(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晚餐每員每餐 100 元、早餐 40 元，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客家委員會「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餐費請領清冊

學校全銜：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小、國中、幼兒園)

用餐日期：**★請務必勾選餐別及數量。**

1.  114 年 12 月 5 日晚餐，共 \_\_\_\_\_ 份

2.  114 年 12 月 6 日早餐，共 \_\_\_\_\_ 份

(以上兩項限距辦理地點路程 200 公里(車程約 2 小時)以上之地區申請，

3.  114 年 12 月 7 日早餐，共 \_\_\_\_\_ 份

(第 3 項限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地區申請)

參賽類組	編號	人員姓名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口說藝術類	1		
	2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歌唱表演類	3		
	4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5		
	6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7		
	8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9		
	10		
總計	共 _____ 份	新台幣共 _____ 元	

參賽學校

(學校關防蓋印處)

承辦單位： 出納：

會計： 校長：

**★本清冊請連同領據於賽前寄至獅湖國小，或於 114 年 12 月 6 日(六) 總決賽當日，繳交報到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 12 月 9 日(二) 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晚餐每員每餐 100 元、早餐 40 元，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客家委員會「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獎勵金領據**

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協辦學校	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	
活動名稱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日期	114 年 月 日	
類組/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口說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歌唱表演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戲劇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名	
請領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匯款帳戶	銀 行：	
	帳 號：	
	戶 名：	
	學校統編：	
請領單位 (學校全銜)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國小、國中、幼兒園)	
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	出納：	(學校關防蓋印處)
會計：	校長：	

★本領據可於賽前寄至獅湖國小，或於 114 年 12 月 6 日(六)總決賽當日，繳交報到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 12 月 9 日(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領金額欄請勿填寫，此欄由獅湖國小協助填入。



**客家委員會「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獎勵金請領清冊**

學校全銜：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小、國中、幼兒園)
參賽類別：_____類 _____組 第_____名				
編號	學生姓名	年級	身分證字號	學生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b>總計</b>		共計 _____名	新台幣 _____ 元	
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_____ 出納：_____  會計：_____ 校長：_____				(學校關防蓋印處)

★本清冊請連同領據於賽前寄至獅湖國小，或於114年12月6日(六)總決賽當日，繳交報到處之工作人員，最遲須於12月9日(二)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申訴事件申請書**

申訴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幼兒園/國小/國中
競賽階段	總決賽
競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口說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歌唱表演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戲劇類
競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申訴事由	※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
辦理情形 (大會填寫)	

申訴人簽名：

聯絡電話：(公) (手機)

承辦單位受理時間：114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人簽名：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填具申訴書，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客家委員會「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客語口說藝術類□客語歌唱表演類□客語戲劇類)選手在學證明名錄

學校全銜：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小、國中、幼兒園)			
(請加蓋學校關防於校名上)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相關人員職章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承辦單位主任	校長				
※請於比賽當天將此證明乙份，繳交各場地檢錄人員檢錄存查後進場。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賽程籤序對調同意切結書

提出申請之參賽單位：

原籤號：

校長（園長）：

（簽章）

同意對調之參賽單位：

原籤號：

校長（園長）：

（簽章）

參加類別：客語口說藝術類    客語歌唱表演類    客語戲劇類

參加組別：幼兒園組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請在，標註記號。）

此致

承辦學校 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

1. 此表可分別填寫，由申請籤序對調之參賽單位及同意對調籤序之參賽單位填妥資料，校長簽名、用印後（不用蓋大、小關防），於114年11月24日(一)下午5:00前，寄送掃描電子檔至tommagic@shps.kh.edu.tw。並來電(07)3424782轉6011教務處告知。
2. 申請籤序對調之參賽單位，除同意對調之參賽單位之校長簽名核章之外，請填妥資料，並請校（園）長簽名用印。
3. 同意籤序對調之參賽單位，除申請籤序對調之參賽單位之校長簽名核章之外，請填妥資料，並請校（園）長簽名用印。